

青岛市志

工商行政管理志

青岛市史志办公室 编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青 岛 市 志

工商行政管理志

青岛市史志办公室 编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青岛市志·工商行政管理志/青岛市史志办公室编.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7
ISBN 7-5000-5761-X

I. 青… II. 青… III. ①地方志-青岛②工商行政管理-历史 中国-青岛 IV. K295. 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11401 号

丛书责任编辑:谢 刚
本书责任编辑:于德利
本书责任校对:朱文英

青岛市志·工商行政管理志

青岛市史志办公室 编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制
北京中文天地新技术发展公司排版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9.375 印张 175 000 字

1996 年 10 月第一版 1996 年 10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 300 册

ISBN-7-5000-5761-X/E · 83 定价:46.00 元

《青岛市志》

主 审 俞正声 秦家浩

副 主 审 程友新 邹立健

刘鹏贤 闵祥超

王永生 姜俊山

总 编 郑世桐 高国耀

张书荣 周志公

郑真何

副 总 编 段祥泰 高庆才

编辑人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瑞芝 朱树森

寿杨宾 段祥泰

高庆才 靳模如

工作人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冰 王 青

王家贤 杨 艳

郝玉玲

第一届青岛市史志编纂委员会

(1982年2月20日)

主任 卞周

副主任

董海山

王衍宝

李延令

衣吉民

王智斌

戴树玲

李仁杰

李乃久

邢智友

于矛雷

白金斗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一九

丁子仁

于少波

于守诰

于进海

马政

马芹桥

王代琳

王明远

王桂浑

尤芳湖

卢志忠

孙波

孙宝友

孙相合

孙思哲

孙逸超

孙墩璠

许云湘

刘卓

刘中华

刘伟林

刘吉德

刘伯云

刘昌权

刘其信

刘琛桂

吕寰

吕维怀

宋鲁

沈之庸

沈原生

李文韵

李步经

李恩兆

李颐年

杨进

吴希善

陈树林

张先平

张晦庵

林明

赵宁

胡树栋

钟德成

姜寿一

姜逸华

梁有新

梁先凝

聂希文

徐葆芝

黄培进

崔德顺

朝专德

韩家骥

窦郁山

滕文谭

潘善国

樊守良

孙元信

顾问

李光远

陈志藻

马骏农

第二届青岛市史志编纂委员会

(1985年5月3日)

主任	臧 坤		
副主任	施稼声	李乃久	李延令
	高纪明	马骏农	丁子仁
委员	张瀛	李冠升	孙玉谱
	王恒顺	赵元善	于少波
	宋鲁	陈龙泉	李仁杰
	殷树明	李文韵	肖义贤
	李英群	乔尚训	孙绍南
			董海山
			许云湘
			唐功顺
			王代琳
			王可润
			周志公

第三届青岛市史志编纂委员会

(1986年8月9日)

主任	郭松年		
副主任	施稼声	李乃久	李延令
	高纪明	马骏农	丁子仁
委员	张瀛	李冠升	孙玉谱
	王恒顺	赵元善	于少波
	宋鲁	陈龙泉	李仁杰
	殷树明	李文韵	肖义贤
	李英群	乔尚训	孙绍南
			董海山
			许云湘
			唐功顺
			王代琳
			王可润
			周志公

青岛市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1982~1986年)

主任 丁子仁

副主任 孙绍南 (1985年4月离)

周志公 (1984年10月任)

青岛市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1986~1991年)

主任 郑世侗

副主任 李英群 (1991年5月离)

周志公

青岛市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1991~)

主任 郑世侗

副主任 高国耀 (1994年2月任)

张书荣 (1991年8月任)

周志公

郑真何 (1994年2月任)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史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 高秉山

副主任委员 毕兴华 于凤鸣

委 员 隋松久 盛逢春 郝继恩 王 东

刘其寿 张鸿逵 展杰夫 周正民

王志全 于建中 房克俭 马绍芍

贺永宽 傅金升 周宏光 张承珠

徐洪清

主 审 高秉山

副 主 任 毕兴华 展杰夫 周正民 隋松久

于凤鸣 郝继恩 王 东

主 编 张承珠

编辑人员 张承珠 吕 美 李 晖 李 伟

王晓燕

《青岛市志·工商行政管理志》

责任编辑 斯模如

编纂说明

一、《青岛市志·工商行政管理志》是《青岛市志》的一部分志。本志在编纂过程中，以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颁发的《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为依据，力图运用新观点、新方法、新资料体现出青岛工商行政管理事业的历史与现状，反映出应有的时代特点和地方特点，达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有机统一。

二、本志的体裁是以志为主，志、述、图、表、录兼用。本志的框架设计从现代化社会分工和科学分类的实际出发，按照以类系事、事以类从的原则，划分篇、章、节、目等层次。篇目的编排，力求体现出结构合理、繁简适当、层次分明的特点。

三、本志的年代断限，上限自1891年青岛建置始，下限至1990年。为彰明个别事物的因果，适当上溯或下延。记述的范围，以青岛市区为主，兼及所属的县（市）区。所属县的撤县改市、区时间，以正式对外办公时间为准。

四、本志的纪年，一般采用公元纪年。采用旧制纪年须夹注公元纪年。地理名称、政府、官职等，皆依当时当地的历史习惯称呼为据。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

国成立前后，称“建国前”、“建国后”。1949年6月2日青岛解放前后，称“青岛解放前”、“青岛解放后”。青岛的历史分期为：建置初期（1891～1897年），德国侵占时期（1897～1914年），日本第一次侵占时期（1914～1922年），北洋政府统治时期（1922～1929年），南京国民政府第一次统治时期（1929～1938年），日本第二次侵占时期（1938～1945年），南京国民政府第二次统治时期（1945～1949年6月）。

五、本志的文体，一律采用规范的语体文。使用的文字、标点、数字、计量单位，均按国家颁发的统一规范书写。

六、本志依据的资料，包括史实、人名、地名、年代、数据、引文等，来源于相关地区或单位的各类档案、图书、报刊、文件，以及调查采访实录，经过核实后一般不注明出处。统计数字，基本上以部门统计年报为准。

编 者

目 录

概述 (1)

第一篇 管理机构

第一章 机构 (14)

 第一节 市级管理机构 (14)

 第二节 县(市)、区级管理机构 (21)

第二章 职能 (23)

 第一节 市级管理职能 (23)

 第二节 县(市)、区级管理职能 (24)

第二篇 企业登记管理

第一章 工商企业登记 (28)

 第一节 国营企业登记 (28)

 第二节 集体企业登记 (35)

 第三节 社团事业单位登记 (41)

 第四节 外地驻青岛企业及办事机构登记 ... (45)

第五节	监督管理	(46)
第二章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	(49)
第一节	注册	(49)
第二节	监督管理	(51)
第三章	私营企业登记	(56)
第四章	个体工商业户登记	(64)
第一节	登记发照	(64)
第二节	经营监督检查	(68)
第三节	教育改造	(72)
第五章	清理整顿	(77)
第一节	清理整顿党政机关、干部 经商办企业	(77)
第二节	清理整顿公司	(78)
第六章	工商企业档案	(79)
第一节	档案建立	(79)
第二节	档案管理	(80)

第三篇 私营工商业改造

第一章	扶持生产	(86)
第一节	加工订货	(86)
第二节	物资交流	(88)

第三节 组织联营	(90)
第四节 制止违法	(91)
第二章 私营改造	(92)
第一节 经销代销	(92)
第二节 改造批发商	(93)
第三节 清产核资	(95)
第四节 公私合营	(96)
第五节 盈余分配与定息	(101)

第四篇 市场管理

第一章 市场设立	(106)
第二章 经营商品管理	(115)
第三章 交易行为管理	(125)
第四章 市场服务与规范化管理.....	(129)

第五篇 商标管理

第一章 商标注册	(142)
第一节 核转整顿	(142)
第二节 商标印制管理	(148)
第二章 使用与产品监督	(151)

第三章 案件查处 (160)**第六篇 广告管理**

第一章 经营登记 (166)
第二章 整顿管理 (170)
第三章 监督检查 (175)

第七篇 经济合同管理

第一章 合同监督 (178)
第一节 签订监督 (178)
第二节 实施监督 (182)
第二章 合同纠纷仲裁 (187)
第一节 仲裁组织 (187)
第二节 案件仲裁 (189)
第三节 案件查处 (191)

第八篇 经济监督检查

第一章 违法案件查处 (198)
第一节 查处程序 (198)
第二节 案件管理 (200)

第二章 打击投机倒把	(202)
第一节 打击走私贩私	(202)
第二节 打击投机违法行为	(205)
第三节 查处假冒劣质商品	(210)

第九篇 市场交易管理

第一章 证券与商品交易	(216)
第一节 证券交易	(216)
第二节 商品交易	(217)
第二章 采购员与经纪人管理	(220)
第一节 采购人员管理	(220)
第二节 经纪人管理	(223)
第三章 机动车辆交易管理	(225)

附 录

附录一：挂靠单位	(230)
附录二：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法规、 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名录	(235)
附录三：重要法规、规章 及规范性文件选录	(241)

编后记 (277)

概 述

德国侵占青岛后，于1898年3月建立了胶澳总督府，工商行政管理由其专办中华事宜的“辅政司”管辖。同年10月，德国殖民当局开始出售胶澳地区的土地，5日内，就以每平方米1元的价格，卖给德国人105 390平方米，拟开设工厂、商店。1900年6月14日，胶澳总督府拟定了德属境内外两界章程，并规定如欲开设客店，得由专办中华事宜的辅政司审核批准。1902年，以德商为主注册成立了缫丝公司，设厂于沧口，产品销往国外。至1908年6年间，胶澳总督府先后拟定了开设砖瓦窑厂等章程，宣布了胶澳地区实行企业登记和企事业营业证制度的指令。是年秋，因官税过重，激起了市场摊贩的不满和抗议。1910年1月，德人注册成立地产抵当银行。同年8月胶澳总督府农商部批准设立华商商务总会，并公布该会章程。1911年9月14日，胶澳总督府公布合同译文纳费告示。

1914年11月，日本侵占青岛后，工商行政管理由日本守备军司令部民政署总务课掌理。其间，日本向青岛大搞资本输出，开办工厂14家，总投资达2.55亿元，使民族工业发展受到严重影响。1916年，中日奸商乘机私贩制钱治